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柴灣角街73號金岸科技中心16樓07室。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溫新輝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獲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書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在2026年4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其中包括)通過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此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在[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經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編纂]的比例[編纂]為H股；
- (iv) 將[編纂]淨額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i) [編纂]；
- (ii) 由刁裕、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刁裕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3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60,000元；
- (iii) 由劉達、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達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24%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8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由蔡偉華、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偉華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3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60,000元；
- (v) 由劉達、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達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	本公司	中國	3510795	2035年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化工生產用高效換熱單元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1758191.2	2025年11月27日
2	一種金屬礦浮選捕收劑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1121608.4	2025年8月12日
3	一種化工原料生產用反應釜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0961902.X	2025年7月14日
4	一種黃藥生產的乾燥塔節能控制方法及其控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0779742.7	2025年6月12日
5	一種銅鉬礦用選礦藥劑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0703455.8	2025年5月29日
6	一種用於黃藥生產的乾燥塔	本公司	中國	ZL 2024 1 1287691.8	2024年9月14日
7	一種還原鹽生產用臥式多層管道乾燥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 2024 1 1223305.9	2024年9月3日
8	一種黃原酸鹽類捕收劑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22 1 0132028.5	2022年2月14日
9	一種6-胺基-1,3,5-三氮-2,4-二硫醇類化合物在金屬礦浮選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1 1083805.6	2019年11月7日
10	一種黃原酸酯類化合物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1 0325414.4	2019年4月22日
11	黃原酸鹽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15 1 0906094.3	2015年12月9日
12	一種氨基三唑硫酮類捕收劑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1 0576691.X	2014年10月24日
13	一種具有自動報警的工業自動化生產線	本公司	中國	ZL 2020 2 2052980.3	2020年9月18日
14	一種易調節的高壓磨粉機旋風分離器出料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2859.3	2019年7月30日
15	一種丁銨黑藥生產中黑藥酸合成丁醇回收存放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3627.X	2019年7月30日
16	一種黃藥粉塵回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3626.5	2019年7月30日
17	一種丁銨黑藥合成用原料上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2868.2	2019年7月30日
18	一種丁銨黑藥生產用成品存放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2875.2	2019年7月30日
19	一種用於丁銨黑藥合成的原料上料裝置	湖南新株藥	中國	ZL 2024 1 0551304.0	2024年5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公開日期
1	全自動加鹼機生產工藝優化系統V1.0	本公司	-	2018SR295358	2018年5月2日	-
2	夜明珠	本公司	藝術品	國家著作權登記號 2024-F-00365969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1月3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zzxkyj.cn	本公司	2026年7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說明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刁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駱任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節「一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及「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概無人士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的具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根據[編纂]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6.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向放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任何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參與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提起或面臨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亦未威脅提起或被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計45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5.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刁華麗、劉達、黑子健、張曉峰、周英宏、劉大川、駱任、傅茂祥、黃洋洋、郭志龍、羅寧、陳娟、毛愛華及凌立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或提議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an Kun LLP	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相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在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此等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編纂]自非上市股份及[編纂]項下擬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概無「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列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編纂]有關者除外。